

# 當下中國內地的婚姻家庭現象

雅 欽

二零一四年三月份，我應邀在香港為一群主內兄弟姐妹分享「中國內地婚姻家庭現象」。後來一位聖神研究中心的成員建議我把內容整理一下在《鼎》期刊上，這或許能使更多的人獲得益處。這就是這篇短文的由來。

## 婚姻到底是甚麼？

我國現行法及司法解釋均未明言婚姻的定義，而人們對婚姻的普遍說法即在於男女彼此相愛、一起生活並繁衍生命。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五

年版《婚姻家庭法教程》給婚姻下的定義是：「婚姻是男女雙方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依法自願締結的具有權利與義務內容的兩性結合。」

天主教法典（以下簡稱教會法）對婚姻的定義是：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結婚意願而締結的盟約（法典 1057 條一項）。這既指明了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盟約，也道出了婚姻的本質：單一性與永久性。

天主願意人結婚（在舊約中，其實可以說天主命令人類要結婚生子——繁衍後代、充滿大地

(創 1:27-28)，因此我們從舊約中讀到古聖祖、先知和司祭們都結婚生子了)，但是他要求所有的人都應該愛他在萬有之上，這是第一條誡命；甚至耶穌在新約中進一步要求人對父母、妻子、兒女的愛不能超過對他的愛：「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於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從此可以看出，結婚在舊約中好像是必需的，而在新約中可以自由選擇。然而一旦選擇，就要負責。按照天主教法典 1055 條一項的說法，婚姻的目的有：

1. 夫妻的福祉(婚姻內的性愛是受天主祝福的，是身心的互補)。性愛的快樂只有在婚姻內才能享受，一切婚姻外的性行為都不被天主祝福，故意去尋求婚姻外的性快樂是要遭受懲罰的。夫妻的福祉不只是肉身方面的性快樂，更重要的是心靈方面彼此分享的幸福。

2. 生養教育子女(子女是天主的恩賜、快

樂的源泉——詠 127:3-5、128:3-6、沒有子女是不幸的——肋 20:20、撒下 1:20、依 47:9)。結婚生育是每個猶太人的神聖任務，不結婚不正常，不孝。中國古訓也這樣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教會的訓導是：若排除生育子女這一目的而結婚，無效。

要注意，「不能生育」與「排除生育」是兩種不同的情況，前者不使婚姻無效(參閱法典 1084 條三項)，因為結婚者在行房事時願意對生命開放，但基於不能生育這一自然現象，而甘願接納這一事實。「子女是天主恩賜」，而不是應該有的，天主願意把這恩典賜給誰，就給誰，人不能強求。後者是在行房事之時或之後不願意對生命開放，也就是說他們的房事能生育，而故意人為地排除生育(如人工避孕、阻止精卵結合、墮胎等)，這是教會不容許的，違反天意，拒絕天主賜予的恩典(子女)也是一種過錯。

以上兩個目的無先後之分，締結婚姻時，此

意向應同時並存，不能只選其一（如夫妻的福祉，而不願意生兒育女），否則婚姻無效。

## 中國內地的種種婚姻與家庭現象

第一種現象，即害怕或不願意結婚。普遍來說，主要是由於怕承擔不了婚姻的責任；怕婚姻的束縛、失去自由；怕養家（怕生養教育子女）等結婚恐懼症。更嚴重的是，男、女身心靈的不成熟（結了婚的男、女都還像小孩子一樣，男的靠父母養著，女的被父母寵著，雙方都不會持家）、獨立性不夠、自主性不強、依賴性很大、承擔不了結婚的責任。

在中國，有些人害怕或不願意結婚，原因十分複雜：

（甲）·恐婚症：怕受對方的欺騙，受傷不起；現世生活中離婚率的提高，成為一種無形的宣告：婚姻不穩定、沒有安全感；有的是受親友

的影響，或有父母的陰影；離婚在中國很容易（只要一方願意離婚，經調解無效，法院就可以宣判）；離婚後的財產糾紛卻不容易。

（乙）·找不到合適的對象：你挑我，我揀你，總之想找個十全十美的，可是世上沒有這樣的對象，所以，沒有一個適合自己的。

（丙）·有的男人認為：不結婚同樣可以嚐到婚姻「性」福，而結婚之後每月卻要上繳工資；外出要向對方報告；回家晚點要被「提審」。還要查看短信、電話等記錄，沒有自由。

（丁）·也有的女人認為：自己可以賺錢養活自己，甚至還有剩餘，不需要依靠男人，可以無憂無慮地生活。可是結婚後要照顧丈夫，生了孩子還要時刻牽掛孩子，為家庭繁瑣之事操心、憂慮。如果是與公公婆婆同住一屋檐下，在家還得看他們的臉色。結婚是多麼的累啊！

(戊)·覺得單身生活更自由：吃、喝、起床、睡覺都可行；何時吃飯都可以。

(己)·無經濟能力結婚——結婚太貴，如下彩禮、請喜酒、買房、買車，隨便一算都得幾十萬，甚至上百萬。

有些人好不容易結了婚，又想離婚。大部分國家法律允許離婚，有的國法則不允許：以下是網絡提供的一些相關離婚率的信息，僅供參考：

#### 國際離婚率：

俄羅斯：百分之五十四

美國：百分之五十

加拿大：百分之四十八

澳大利亞：百分之四十

中國：百分之三十

日本：百分之二十七

中國綜合平均離婚率為：  
百分之三十左右！

城市：百分之四十三，  
農村：百分之十二

#### 中國離婚率前十名的城市：

首位：共和國首都北京，離婚率百分之三十九  
第二位：上海，中國最大的經濟中心，離婚率百分之三十八

第三位：深圳特區，離婚率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五

第四位：廣州，離婚率百分之三十五

第五位：廈門，離婚率百分之三十四點九

第六位：中國台北，離婚率百分之三十四點八

第七位：南京，離婚率百分之三十三點八%

第八位：大連，離婚率百分之三十一%

第九位：杭州，離婚率百分之二十九

第十位：哈爾濱，離婚率百分之二十八

[http://sh.bendibao.com/news/2012108/76463\\_2.shtml](http://sh.bendibao.com/news/2012108/76463_2.shtml)

(2014年3月2日登入)

## 教會對離婚的看法

為了保護婚姻的永久性與神聖性，教會反對離婚。很多人（包括教友）聽了這話都感到驚訝，其實門徒們當初聽了耶穌對婚姻的教導也驚訝：若是這樣誰還結婚？（參閱瑪 19:10）很多人錯誤地認為婚姻在教會內締結，也可在教會內分離，如同依國法結婚也可按國法離婚。

為了人靈的益處，在某些情況下為了人靈的益處教會有權解除婚約。教會法所謂的既成已遂婚姻（是指兩位有效領洗者結婚後依人性方式而完成了適合生育子女的房事行為之婚姻），連教宗也無法解除（參閱法典 1121 條），因為天主結合的人不可拆散，二人已成為一體（谷 10:5-9）。除了這種婚姻，其它類型的婚姻，教會都有權解除。在此要澄清兩個名詞：離婚（divorce）與解除婚約（dissolution）。前者是教會不贊同的，後者是教會為了教友的益處而賜予的一項特恩典，除非有

人主動申請，教會一般不會賜予此特恩。

中國內地教友出現的婚姻現象主要是：結婚時，兩人都未領洗，後來因一方領洗，而遭受遺棄，造成婚姻破裂怎麼辦？或者教友與未領洗者的婚姻因獲得教會恩賜的「信仰不同」之豁免而被祝聖的有效婚姻，沒多久就分開了，怎麼辦？前一個案情可使用保祿特權來處理，後一個可申請伯多祿特權來解決。當然在使用此二特權時，應遵守教會所規定的條件。另一種是表兄妹成親的情況：即所謂的「親上加親」，這種現象在舊社會特別多。教會法 1091 條二項規定旁系四等親（也就是國法第七條所說的旁系三等親）結婚如未獲寬免，無效。其實教會法與國法二者立法意願一樣，只是對親屬等級的算法不同。不過要注意的是，國法無寬免之規定，而教會法有寬免，只要是有權當局都可寬免限制。出現此等情況，很可能是沒有做婚姻調查或做得不仔細。所以，神父在祝聖婚配之前一定要做調查。

## 婚姻前調查

當地教會應制定一份婚前調查表。特別在血親方面要調查清楚，若有這種婚姻限制，不能隨便豁免之，這種豁免很有可能不但無益，反而是一種禍害，因為國法不允許這樣的婚姻。否則就會造成這種現象：在教會內被豁免而成為「既成已遂婚姻」——永遠無法解除；可是在國法中又不被承認，拿不到結婚証，所生子女無法得到戶口登記，這會使他們一輩子陷入兩難境地。所以建議神父或教會權威人士要千萬小心，不要輕易豁免此等婚姻限制，除非他們已領取國家相關部門頒發的結婚証。

婚前調查更要詢問雙方是否深思熟慮、沒有受到任何威脅、恐嚇，完全自由而結婚；不自由而步入婚姻的殿堂，那麼，這個婚姻的殿堂便是墳墓。教會法典1099條規定：教友若知道有婚姻限制隱情者，有重大義務向本堂或教長報告。

在此簡述一下教會內規定的十二個婚姻限制：年齡不足、永久不能人道、前婚約束、信仰不同（與「混合婚姻」有別，後者無需寬免，只需教區長同意，法典1124條）、聖秩、終身聖願、略誘脅迫、殺配偶、血親、姻親、假姻親、法親（參閱法典1083-1094條）。

至於非法同居關係，為了躲避計劃生育，先生孩子後領証，此等教友的婚姻需要教會補救才被承認有效（注意：大多數習者的意見是，如果此等婚姻是在二零零七年「聖神降臨節」前而被當地公眾認為是有效婚姻——按民間習俗而結婚，那麼，教會也推定其有效，因為那時中國教會還可使用特權，除非此特權被當地教長取消或禁用，或有反証，即有其它証明其無效。如果是在特權被取消之後，就無效，因為特權已被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寫給中國信函的第十八條中明文取消了，此信函的生效日期是當年的五月二十七日「聖神降臨節」。如果能証明是無效的婚姻，就談

不上離婚，因為根本就不叫婚姻，而是姘居，這就是耶穌在聖經中提到的（參閱瑪 5:32）。

## 離婚的原因：

離婚的原因繁多，我將之歸納為以下幾種，同時對每種予以剖析並提供一些相應的防範措施：

**婚前準備不足：**夫妻沒有做婚前準備或準備得不充份，就可能會閃婚，閃離。不懂婚姻是甚麼，對婚姻的本質與目的不夠認識或有錯誤的認識。有的是神職人員或教會當局疏忽了婚前調查，也沒提供婚前輔導。如此使婚姻變得不再神聖，家庭不再溫馨。奉勸各堂區給準夫婦提供學習的平台，開設婚前輔導課程，讓他們理解教會對婚姻的看法，明白婚姻的性質與目的等基本道理，盡量做好婚前準備、婚後跟進的工作。

**感情危機：**這危機一旦出現，後果便是夫妻成仇，親友煩惱，全家痛苦。沒有愛情的婚姻，

就如沒有靈魂的人，沒有生命的樹。但夫妻要學會修補感情、恢復愛情；亡羊補牢，為時莫晚；繼續澆灌共栽的愛情之樹，它必定會重新開花結果，絢麗多彩。

**性格不合：**由於生活習慣不一樣，家庭文化背景不同，受教程度不等，看事論事迥異而導致無共同語言，同床異夢。希望雙方要克制任性，尋找共性；彼此尊重、互相彌補脆弱的人性，而不是你譏我諷，固執己見。

**性生活不協調：**夫妻間的性生活是維持婚姻的潤滑劑；若沒有這種潤滑劑，婚姻就變得非常艱苦，最終走向死亡，因為無性婚姻猶如無水之魚，不可久活。對此，要彼此了解對方的身心狀況，並深切關愛，不可自私自利。保祿宗徒在房事方面勸導夫妻「不要彼此虧欠，除非兩情相悅，暫時分房，為專務祈禱」（格前 7:5）。夫妻要互相溝通，坦誠相待，必須躲避婚外性行為。結婚之人的身體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屬於對方，也不可

自己冒犯自己。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是耶穌用高價贖回的。」「要用自己的身體來光榮天主。」（格前 6:19-20）

**婚外情：**即喜新厭舊，出現第三者。這是現世常有之事。但耶穌的教導不僅要人約束外在行為，更要謹防心靈的出軌：耶穌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已在心裡奸淫了她。」（瑪 5:28）。然而，很多人漸漸地陷入其中，仍若無其事。注意時常保護自己和婚姻，沒有誰能保護你，除了你自己；也沒有誰能傷到你，除了你自己。

**夫妻異地工作：**為了生活與工作而迫使夫妻分居於一東一西或一南一北，特別是新婚或年輕夫妻飽受兩地相思之苦，一年一次的見面，如同鵲橋相會。建議最好是一起工作，共創家園，有難同當，有福同享，特別對子女撫育有益。若不能一起工作，也要頻繁相聚、時常相依、彼此關心、互相勉勵、網絡傳愛意，手機話情思。

**網戀：**「閑」妻「涼」母，獨守空房，閑著無

聊，沉迷網絡，遊戲聊天，訴說心語，彼此傾心，網迷心竅，建立網婚，許諾終身。網絡傳情更可怕，可以肆無忌憚，胡作非為。這時網絡就是摧毀婚姻愛情的毒網。要警惕，網絡上的人物很多是虛幻的。限定自己上網時間，理解並善用網絡，不要做網奴或「蜘蛛俠」——整天扒在網上。濫用網絡，就會成為葬身的工具，後悔終身。

**懷疑：**不信任對方，是婚姻的毒藥，說謊（欺騙對方，特別是感情欺騙）是婚姻的裂口。檢查手機、報告行程、安裝追蹤、定位系統、設置監控……這些高科技如被濫用在婚姻上，不但不會保護婚姻，反而會破壞婚姻。要彼此信任，並讓自己值得信任，也相信對方，如同相信自己一樣，不要聽信別人挑唆。

**冷戰：**偶爾短暫的冷戰或許可以，甚至對雙方有益，讓彼此冷靜思考，反省各自原因，並作更改。經上說：「不要含怒到日落，不要讓魔鬼乘隙而入。」夫妻沒有隔夜仇：床下吵鬧床上合，



善用吵架的經驗，讓彼此成長。但從互不相讓的片刻口舌激戰之後變為長期冷戰，彼此不溝通，互相不言語，甚至有的離家出走，就易陷入過冷自裂的險境。

**分居：**因家庭暴力或重大理由，教會允許在一定的情況下可以作為期不久的分居。若是分居原因繼續存在，可以繼續分居，情況非常嚴重者甚至可以向國法申請離婚（注意：申請國法離婚不是說教會同意他們離婚，而是為了保護受害者一方，才作此讓步，但兩者都不可再娶或再嫁）。若分居情況或原因消失，應有義務回到同居生活，免得因不能節制而受魔鬼誘惑。

**信仰：**如單方教友家庭，為了信仰活動而忽略了配偶。或者夫妻都是教友，一個地上，一個地下，甚至分成幾個派別。或你說我下地獄，我講你不得救，彼此攻擊，互相排斥，到死不相往來。要真正理解耶穌說的「我來不是帶和平，而是帶分裂」（路 12:51-52）和「誰若愛父母、妻子、

兒女勝過我……不配做我的門徒」（瑪 10:37）這話是甚麼意思。還有，不要讓婚姻成為信仰的障礙：我才娶了妻，不能去赴宴（路 14:20）。

**國法離婚：**教會永遠不贊同離婚。不管婚姻中出現多麼困難的情況，都不能離婚。前面提到，除非不得已，別無它法，為了保護無辜或受害的一方，才可以申請國法分居，但不能因著按國法離婚了，就可再婚。其實按教會訓導，依國法離婚等於白離，在教會面前不產生任何離婚效果，也就是說，在教會面前仍是夫妻。教會更是勸勉那些暫時分居的夫妻，要破鏡重圓，重建家園。

### 婚姻的維繫與夫妻之愛

夫妻若體認到婚姻的神聖性，並做到彼此尊敬、互相支持、平等民主、忠信祈禱、感恩一切，才可使婚姻的穩固成為可能。

**體認婚姻的神聖：**婚姻是愛情聖事，愛情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

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一如基督之對教會；……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就如愛自己一樣；至於妻子，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參閱弗 5:22-33）。

**彼此尊敬：**夫妻相敬如賓；尊重對方的生活習慣、脾氣性格、興趣愛好、自由選擇、宗教信仰。而不互相抵毀。給予對方適當的個人空間，如：外出、交際。

**互相支持：**生活上彼此照顧、體諒、寬恕、接納、支持，在事業、工作上交流協商、出謀策劃。

**平等民主：**這要求有事好好商量，打開天窗說亮話，坦誠對話。家裡的事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大事怎麼計劃，小事如何處理，家庭誰作主，誰

主內與誰務外等都得商討決定，之後各負其責，分工協作。

**忠信至死：**忠於對方，如同結婚時所許的誓言，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忠貞不渝；忠於家庭、子女，不離不棄。忠於事業、職務，兢兢業業，以穩固婚姻。

**共融祈禱：**同心合意地祈禱並彼此代禱，如：家庭玫瑰經，聖經分享，主日上教堂等都是很好的方式。並且向子女傳遞信仰，培養教會聖召。

**感恩一切：**感恩天主、感恩彼此、感恩家人、親友、名師貴人。因著天主的恩賜，受家人的支持，得名師指路，蒙貴人相助，從此婚姻與家庭，理想與人生得以改寫，變得更精彩。

## 教會對同性婚姻的看法

前面談到的是男女之間的婚姻。近年來出現一種奇特的現象，即同性戀或同性婚姻。對這種情況，有幾種不同的看法：有些國家允許同性結

婚，如挪威、瑞典、冰島、荷蘭、西班牙、法國、德國、芬蘭、瑞士、葡萄牙、比利時、英國等。

中國目前的法律還不允許同性婚姻。但是社會上出現一股同性戀者被接納的潮流，特別是有些明星公開宣稱自己是同性戀者之後，很多有此傾向的男女更加引以為豪。這對國家與教會將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天主教會譴責同性婚姻。因為天主起初只造了一男一女，並祝福他們，繁衍後代、管理大地（創 1:27-28）。同性行為被天主所厭惡（創 19），不能承受天國（格前 6:9）。他們的性行為視為一種逆性邪淫，呼天降罰之罪。但對那些天生的同性戀傾向者，教會尊重他們，並懷著開放的心胸接納他們、幫助他們走出困境，但不贊同其同性行為。

## 基督徒的家庭：小教會

婚姻與家庭是密不可分的，男女一結婚，就组建了新的家庭，《周禮》上說：「有夫有妻，然

後為家」，夫妻是家庭的主要成員，少了一方都不是一個完整的家庭。「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家，夫婦和而後家道成」（《幼習瓊林·夫婦》）。家庭中除了夫妻，還有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親人。《詩經·桃夭》上說「室為夫婦所居，家謂一門之內」。家庭是國家與社會的細胞，家庭和睦則國泰民安，家庭受到破壞，社會也受損害。所以，穩固的婚姻是健康家庭生活的基礎。

一個虔誠基督徒的家庭，應是所有成員應以天主為生活的中心與動力，並在信條與實踐，言語與行動上效法聖三內的彼此相愛。只有在基督內才有和平；只有在聖神內才有共融；只有在天父內才有寬恕；只有天主祝福的家庭才會和諧美滿、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正婦順、長幼有序。把家裡的一切（喜、怒、哀、樂）都放在天主台前，願他的旨意承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即使有困難，也沒有解決不了的，因為天主是全能的；只要他的一句話，萬事皆成。夫妻要輔助教會，

聖經上有這樣的好榜樣，（參閱宗 18:26，羅 16:3 等）最著名的是普黎斯加和阿桂拉（參閱羅 16:5，格前 16:19）。這是比較典型的基督徒家庭形象。

## 總結

婚姻是脆弱的，需要雙方細心呵護；任何一方的忽視，一不小心就可能使婚姻破碎。夫妻互相敬重、彼此相愛（這是耶穌的命令）是維持婚姻的最佳方法。婚姻關係是個奧蹟，如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一樣。婚姻生活的這種密切結合象徵著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反映基督對教會的愛——永不離棄的忠貞之愛，夫妻要銘記結婚時的海誓山盟，永久之約。並藉共同祈禱，求主不斷祝福這天賜良緣，好能使這盟約成為世人的榜樣、天國見証。

家庭是平安之地，和諧之所。其成員應以聖家為榜樣、天主當中心、祈禱作紐帶；建立家庭教會，一起分享聖經、學習教理、傳授信仰、參

與感恩聖祭，信賴天主的照顧、忠於天主的聖言、忠於公共祈禱、忠於擘餅、忠於彼此的共融、服務，實行天主愛的誡命：「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願所有夫妻都以天主聖三的愛以及對人類的愛為根基，以聖家三口的愛為榜樣，彼此接納、尊重、理解、寬恕的態度經營自己的婚姻與家庭，使現世的婚姻呈現出天主原生計劃中的神聖與尊嚴，直到基督圓滿婚宴來臨之日。 □